

海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按照国家、自治区、市关于政务公开相关文件及《海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发布的通知》要求，现发布《海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统计数据从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本报告的电子版可在海原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hy.gov.cn/>）查阅或下载。如对本报告有疑问或意见建议，请联系：海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地址：海原县政府北街，邮编：755200，电话：0955-4011765。

一、总体情况

（一）依法做好主动公开。截止2021年12月31日，我局主动公开信息264条，依申请公开信息0条，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0条，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0条。

（二）规范办理依申请公开。制定依申请公开的工作规程，明确申请的受理、审查、处理、答复等各个环节的具体要求。

（三）审慎监管政府信息。完善保密审查制度和管理制度，明确有关保密审查的职责分工、审查程序和责任追究办法，严格执行一事一审，确保不发生泄密问题。保密部门依照职权对政府信息公开的保密审查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检查。

（四）平台建设及利用情况。充分利用网站信息公开及时、

受益面广的显著优势，依托海原县人民政府网站持续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本年度我局重点围绕农村危窑危房改造、保障性住房、公共资源交易、市政服务、拆迁安置以及行政许可结果公示和行政处罚结果公示等方面开展政务公开工作，积极主动在海原县人民政府网等网站公开发布相关信息。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我局在政府网站公开的信息 264 条，全部为主动公开信息。其中农村危窑危房改造领域 1 条，保障性住房领域 3 条，公共资源交易领域 8 条，拆迁安置及棚户区改造领域 3 条，市政服务领域 24 条，行政许可结果公示领域 170 条（今年共受理 200 件，办结 170 件），行政处罚结果公示领域 47 条，其他领域 8 条。

（五）压实监督保障责任。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好国家、自治区、市、县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有关文件精神，推动我局政务公开工作规范化、制度化，实现政务公开工作的长效管理，我局成立了以局长为组长，各分管副局长为副组长，各股室负责人为成员的政务公开领导小组，研究制定各项工作日程安排，对政务公开工作进行统一规划、统一部署、统一要求，对公开的项目、程序等业务性的内容作出统一规定并进行审查，保证政务公开内容合法、规范、具体、真实、统一、有效，为全面开展政务信息公开提供有力保障。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三、本 年度办 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 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 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 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 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的问题

一是个别股室对政府信息公开认识还不够到位,存在个别政府信息公开延迟和遗漏现象;

二是信息公开内容深度和广度不够,公开形式不够丰富。

(二) 改进措施

一是今后我局将进一步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教育引导,切

实提高我局的对政府信息公开认识，强化及时全面的政府信息公开意识；

二是在县政府统一领导部署下，深入贯彻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深化公开内容，丰富公开形式，提高政府信息公开质量，促进行政权力运行“透明化”“公开化”“阳光化”，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实现监管与服务的有机统一。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我局暂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